

甄景贤 著

Love is an act of endless forgiveness, a tender look which becomes a habit

— Peter Ustinov

妄想症

YKY (甄景贤)

July 2, 2015

这篇文章的起源是回答《知乎 www.zhihu.com》网站的问题『精神分裂症患者眼中的世界是什么样的?』

有些地方写得不好, 但我想尽快发表这个草稿, 以后还会修改和添补。

欢迎你们提问或提供意见。

封面插图: Nami-Tsuki, "Paranoia or something", DeviantArt.com

Contents

1	妄 想症	4
2	殖民主义	7
3	世界 A 和世界 B	9
4	American cousin	12
5	妈妈	20
6	打阿妈事件	22

7	精神病院	28
8	认识了一些新的女孩	32
9	爸爸	33
10	人工智能	34
11	种族主义	35
12	结论: 历史的进程	37

妄想症

我有 paranoia (逼害妄想),特别地叫 Truman Show syndrome。在《Truman Show》这部 1998 年的电影里,主角活在一齣真人表演里,他身边的人都是演员,但从小欺骗着他,最后他走出了这个骗局。在外国有很多人有这种妄想,多到形成了症候群的名字。

我 25 岁时 (1996 年) 初到美国,那时迷恋我的美国堂妹但遭拒绝。再加上在外国生活和很少朋友,而且我从小便对白人的种族歧视很有反感,所以觉得自己活在充满敌意的环境里。这些因素,令我到了美国不够一年便产生了 Truman Show 妄想。(起初是怀疑有人偷看我的电邮开始……)

24 年后的今天,我其实仍然未「康复」。我现在打这篇文章,我的脑子一半觉得自己独自在房间里打字,一半觉得是在全世界 Truman Show 的众目睽睽下打字。

你可能觉得我疯了,为什么像 Truman Show 那样荒谬的情节,都会觉得是真的?

我正在研究人工智能,这个技术在不久将来可能会颠覆世界秩序。例如,白人和有色人种的主要分别,可能只是外貌上的不同,但这外貌是由基因遗传的,我们中国人不能拥有那些基因,除非强抢他们的女人来交配。有人工智能后,技术的发展可使人长生不老,那时候人类会脱离基因的约束,我们想变什么模样都可以。而白种优势 (white supremacy) 也将会随之消失。

所以,西方人可能不想让中国人掌握这技术。而我确实遇到了来自美国的人工智能研究者的排斥:他们叫 OpenCog, 创始人是 Ben Goertzel, 他现在颇有点名气, 你可以上网查查。我试过很多次想加入他们, 但他们态度很不友善、诸多阻挠。

所以,如果我觉得美国或西方有人想害我,其机率实在未必是零。你不见有很多反美的政治人物都被害死了?而我的立场是坚决反对种族歧视,在逻辑上必然导致要反美。

故事太长了,想找个代笔的人,写本书在什么地方发表。有兴趣可联络。

住过精神病院 3 星期,在那里见过一些人和事,很同情他们。我被吓得半死,装着正常求他们放我,终於在圣诞节那天他们放了我出来,使我想起《One Flew Over the Cuckoo's Nest》¹这齣戏(戏中的正常人被电击至白痴,

^{1《}飞越疯人院》(1974)

而那以为自己是耶稣的人却成功逃离)。戏中还教人把药藏在脷底下,想不到这点小知识后来对我很有用。

关於那些精神科药物,它们是沒有帮助的,只是把神经传播的讯号分子阻碍 (blocking),会导致人嗜睡、沒精神、失去动机 (motivation)、性欲等。男孩子还会变女性化。说得简单点就是用药物把脑部部份切除 (虽不是永久性的)。我因为先前研究过如何将人脑的「意识」上载到电脑上 (mind uploading),所以对神经科学很熟悉。信我吧!

甄景贤是真名——为什么用真名?因为我有一半认为,你们已经知道这一切了 ⊙

殖民主义

我爸以前在香港当皇家警察的,后来香港回归后他继续做了几年才退休。 我年轻时从没有因为父亲的职位觉得不妥,但到了美国后就开始强烈地意识到了。毕竟,为殖民主义服务,是卖国的一种形式。奇怪的是,在香港,大部分人压根儿不会想到殖民主义有何不妥。有人甚至认英国政府是「契妈」、比生母还要亲。为什么这样呢?殖民时期的香港虽说是个「华洋杂处」的地方,但其实西人对华人来说,仍然是「高不可攀」的(这情况或许正在改变),有很多香港人提到要讲英语便会脚软。在这种恐惧之下,他们不能正确地认清殖民主义的真面目。

我接触美国后,有好几年都完全被他们的进步文明慑服了,就像小布殊说的"shock and awe"那样。有时期连中式食物都不敢吃,要吃全西餐。但后来回到香港,在报纸上看到「西方伪善1」这个术语,从此对国际间发生的

¹western hypocrisy

事, 真是豁然明白了很多。

小时,我有个阿姨,去了英国念文学。我见她不多,印象中就只有一次她对我们忆述在英国念书的情景,说有一次集体用餐时,她伸手拿面包,有英国男生对她说"don't touch that bread!"那样的话。(确切的那句话不记得了,总之是叫她不要碰那面包,应该不是叫她吃高纤面包吧?)后来她在香港的一间 Islam 中学教书,得了白血病死了。在我想像中,觉得她是个自尊心很强的人 (在外婆的女儿中,她大概是最漂亮的,学历也最高),因被人歧视而在郁结中死去。

世界A和世界B

自从思觉失调之后,我无法分辨这个世界究竟是世界 A (现实) 还是世界 B (真人秀)。在地铁看见别人窃窃私语时,不知道她们是不是在谈论我。总觉得香港和美国的电视节目在含沙射影地嘲讽我,有时又用肥皂剧的角色映射我、咀咒我死掉;这些都令我讨厌之极。但我又无法分辨世界 A 和世界 B。换言之,我已经变成了一个盲人,就像《圣经》里 Samson 和 Delilah 的故事: Samson 被她出卖之后,被人剪去头发和弄盲了,从此他的努力工作都是徒劳无功的,变成了他的敌人的笑柄。(我是无神论者,但圣经里的故事有时是很有意思的。) 我常常觉得,我当初和堂妹的纠缠,就是解开这一切问题的关键,所以不停地分析那段日子。那时候思想和感情都很混乱,是走上疯狂之路的开端。

首先要釐清的是,我虽然很迷恋她,但其实也看不起她、也有想要别的女孩,而我那时只不过是在海难中掉进了太平洋,像抓着救生圈那样缠着她

不放。因为她是 ABC¹, 她就像是一张打入白人社会的入场券, 能娶到她该多好啊。否则我就像漂浮在大海, 徬徨着不能「上岸」。

终於在纽约见到她,她已经明显不喜欢我。那时我带来了一本书,是一个加拿大华裔女孩写的,讲她离家出走后卖淫的自传式小说,我知道女孩子没有不喜欢那种书的,果然我把书遗在伯娘家,然后她两姊妹都看了。书还回来后,竟然有堂妹的笔迹写的小纸条,就只一句"no escape except through death"。那时我觉得她是在耸恿我去把我的某个中学朋友杀掉。(因为堂妹最初跟伯娘到香港旅行,那是我最初喜欢她的时候,我把那中学朋友介绍给她,原以为大家可以一起开心玩,想不到他俩眉来眼去,把我变成傻子一样。)我越来越觉得那是奇耻大辱,非要杀他报仇不可(就像一把插在我和堂妹之间的剑,一定要拔掉),但自己又身陷真人秀里,怎能杀人?而且,堂妹若真的爱我,怎会要我杀人为条件?当初不是他俩在调情才做成这耻辱吗?每想到这里就愤怒到浑身发抖。

十几年后,最近终於好像明白了她那句句子的意思。其实在美国文化里,最高级的人是金发蓝眼的;如果红头发的话,是不祥的;如果黑头发,那么她们触摸的一切都会变成悲剧。至於犹太人更不用说了,把卷曲的头发烫直再说吧。而黄种人比犹太人更低级。我妒忌我的美国堂妹比我「先上岸」,仿佛她先过我变成了白人,我妒忌到想把她杀了,而我以前从来未对人怀过那么深的怨恨。而其实,这个所谓「上岸」指的是什么?所有美国

¹American born Chinese

^{2『}没有出路,除非通过死』

华侨,在美国只不过过着次等的、没有尊严、像影子一般的 existence。就算 Whitney Houston³ 都不过是个影子,奥巴马更干脆背叛了自己黑人的那一半,他还 cool 到露出微笑。注意:乔布斯⁴就是一个「认继父母不认亲父母」的人。在美国,有色人种越来越绝望,甚至当妓女贱卖,那些白人男孩都未必会揪一眼。谁都上不了岸,我们在海难中互相拉扯,丑态百出。『除死以外没有出路』可能就是这个意思。

 $^{^{3}(1963-2012)}$

 $^{^{4}(1955-2011)}$

American cousin

1991年(24年前),来自美国的伯娘和两个堂妹来香港探我们家。我20岁,刚进大学二年、堂妹14岁。

那时候家里很热闹,来自英国的表弟也和一个白人朋友来香港旅游,所有人都住在我家。堂妹她们到达的那一晚,我刚从大学宿舍回来,她们已经进房睡了,妈在客厅中低声向我「汇报」描述这些新来的客人。她说那两个堂妹的打扮很「吓人」....「那个大的痴肥,身体像座山那样;那个小的,年纪轻轻已经涂指甲、口红、香水,像个「老人精」。我听了之后心里已经很喜欢她;这些故事从来就是这样开始的。

相识还不够一天,堂妹说:「堂兄妹也可以结婚,如果不生孩子的话。」我故意面色很凝重地点头。

5年后, 痴情的我到纽约找她, 她说她已有男友, 她要结婚生孩子, 我们不可能。我和她纠缠, 我说她不给我合理解释; 她说我像个 psychopath (精神

病患者) 很可怖。而我当时的确开始了被人监视的妄想 (她不知道);我很想和她谈的原因之一就是想她帮我想清有没有被监视的问题——甚至她也可能是观众之一?

其实 1991 年那暑假,初相识的几天之后,她已经换了态度,说:「我只想要个阿哥,把欺负我的人揍一顿。」我当时的反应是:「Huh?揍谁?」 24 年来我不停思索为什么她嫌弃了我。

14 岁的她说:「(老) 布殊在伊拉克打仗,他还一边打高尔夫球!」我说我们香港人不问政事,不知什么叫打仗,与及一些类似的蠢话。现在我知道正确的答案是:「我要把 Uncle Sam 打到跪低,然后斩掉他的头!」

在纽约的大学宿舍,正对着窗前是一颗大树,春天时,树上的一对鼬鼠(? 其实我也不清楚它是什么动物)天天在追逐,大概是发情期吧,那雄性的老 是朝着雌性的尾部追去,但又总是追到贴近尾部却又揽不住她,看起来就 像只是为了嗅那气味,看得我直冒火。我只身来到纽约,但堂妹不想见我, 我们当时的处境分明就像那两只在追和被追的鼬鼠,我觉得那境象简直令 人眼冤,就像拉粪和放屁的生理现象那样讨厌。这令我想起一本小说的名 字: The heart is a lonely hunter。想起电影中理想的情侣,什么「青青珊 瑚岛」、在花间嬉戏、女的含情脉脉地看着男的,那景象和我的现实截然不 同。我是在追者,她是在逃者,但青青珊瑚岛的他俩是两情相悦的。一定 有什么出错了,但又想不出是什么原因,感觉一切都和我作对,everything is against me。莎士比亚说:世界是舞台,我们是演员,而我发觉我这「在 追者」的角色是一个根本不可能演得好的角色。我一步也不可以追,一追就错了,但我已经在追了。

我又想起一齣电影,年青人的漂亮妻子被敌人胖子看上了,他们互相比拼 赌术,年青人把身家输光了,把妻子也拿来赌。当然最后还是年青人赢了, 在那结尾的一幕,他把妻子赢回,而胖子啕哭起来,那女的用手揉他的背 安慰他。为什么这角色降临到我身上?

我又想起有一次在地铁里,有个母亲当着其他乘客的面在规教小女孩,而那小女孩用手掩着耳朵不听,似乎很懊恼她母亲把她的糗事公诸於世。我觉得当时的我就是那小女孩,不想听到真相。

我心里产生一幅图像:我没有穿衣服,黄色皮肤的身体像只低等动物,我很拙劣而原始地,用手捏着泥巴,在筑一道小围墙,想把堂妹围进去,而那围墙矮矮的细小得可怜,只够围着我自己一人,里面的环境污糟邋遢,而我堂妹居高临下看着我,我还懵然不知。我越来越觉得这个围墙无法经营下去,真相像四面楚歌那样迫过来。终於,我发觉堂妹在看我,我恼羞成怒,想骂她:『妳明知不会喜欢我,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?』然后又想起:她岂不是一直反覆告诉我不喜欢我,而我却莫名其妙的听不进去?

我又想,所有人在成长的过程中都要经过失恋的痛苦,为什么我搞得特别糟糕?很多旧同学也大学毕业了、结了婚、生了孩子,没听过他们闹出什么丑闻。为什么别人适应良好,难道是母亲以前教漏了什么?为什么教科书上没有?也有一个旧同学,他在大学宿舍爬墙偷看女朋友的房间,发现

她和另一男孩偷情,还摔下去跌断了腿。他正是上面我提过的,和我堂妹眉来眼去那人。

有一晚在宿舍里,我鼓起勇气打电话给她,但又害怕,电话的听筒拿起了又放下,最后还是打了给她。她问我『你想说什么?』而我说:『我……我……我……』那样重复地口吃着那「我」字,真的有一兩分钟之久。因为我觉得心虚,我不是真的爱她,而是因为得不到她,所以想征服她。我觉得我对她的爱不是真的,我分明瞧不起她,但又很怕被她识破。我不会为她而死,甚至我能肯定地预测到,如果追到她以后,我也会喜欢别的女孩。那就像一场真心的比拼,而我心虚了,最后我说:『我……我……我……很爱妳。』她好像觉得受了冒犯似的,挂断了电话。

我反覆思量,后来我在网上和一个美国女人谈起这件事,那女人态度有点傲慢,她说: "So she's smart Forget her and move on."

我想起,在她 14 岁那个夏天,我和她不知怎地谈到性的问题,我理所当然地说:「我喜欢很多种类的女孩,但妳是女孩,妳当然只会和妳真正喜欢的男生才做爱。」可是她说:「不啊,我和谁都做。」我被她反驳得很不知所措,而且很害怕她会喜欢上别人。

在纽约,她的(不是男友的)美国朋友 Ralph 对我动手动脚,警告我不要再骚扰堂妹。我没有还手,当时的我实在搞不清发生什么回事。然后我跟伯娘投诉堂妹为什么不给我解释,打了伯娘一下。伯娘打电话招援,我给他们一班亲戚朋友打了一顿。我说 Ralph 先动手打我,但我不知他们接收到没有。

被打一顿之后,我跌坐在房子外的草地上,手臂在流血(但只是皮外伤)。 伯娘指着我痛骂:「你这算是读什么书?读屎片!?」过后又写了张支票给我, 也许是作为「失恋补偿」?这次事件后我和她们很少见面了。

那天伯娘本来为了帮我搬家,特意从老远驾车到我住处,但我不感激她还觉得她们欠了我。我那时处於人生的极低点,真是 inconsolable.

伯娘以前已经和我解释过:『她若真的喜欢你的话,不会是这样』、『你若不服气,将来努力点,胜过她。』其实她的话很有道理,我听了之后真的很努力发奋。

24 年后的今天, 我看见那些软弱无能的香港人, 有无法抑制的想朝他们面上揍一拳的冲动。觉得不教训实在不成体统, 但那岂不是等於打 24 年前的我自己?

我妒忌堂妹,因她父母先到美国移民,她们很早便认识到外国人的尔虞我 诈和 aggressiveness (侵略性),但外国也比我们进步很多,而我只是香港的 驯良的乡下仔。我很愤怒,为什么是个小丫头教训我,但我想不出有什么 可批评她 (除了一些琐事)。

但其实她也有缺点,也是个普通人。14岁的她也说过一些蠢话,蠢到笑死人。想不想听?例如她说:「我以前不信有鬼,但看了《Ghost》」这齣电影后我真的信了。」那个主演的 Patrick Swayze 现在真的变了鬼。

 $^{^{1}(1990)}$

她又好像好心地告诫我:「千万不要信人!」回想起来,她的一句话,和我被那中学朋友出卖等事,真的令我什么人都不信了。而彻底怀疑的结果就是我连所有人是不是在演戏都分不清,甚至包括她在内。

初相识的时候,我常为小事对她说「对不起」,但她说:「不要老是 say sorry, 我最讨厌人说 sorry」,而我在她面前真的常常说错话或做错事。她走之后我发了神经,无论什么情况都不对人道歉。在纽约的大学,有一次迟到,理应对教授说 "sorry I'm late",但我却只说 "I'm late"。那教授很惊奇地说:「Mister Yan,你刚才对我说你迟到?」我点了点头。我其实很蠢,那大概是对堂妹的一种「无声的」投诉,『你看看我听你的话弄到什么地步?』但在「世界 A」的解释下,教授和同学都不会听得懂,他们大概在纳闷:这中国人为什么不说 sorry? 然后必然想到帝国主义、种族歧视那些。

在纽约,她责备我为了见她而要我父母出钱供我到那里读大学,很「自私」。 但后来我憎厌她之后我又想:「我来美国读书有何不妥,纽约难道是你的?」 纽约是谁的?

在宿舍的床上,我想着她,越想越觉得自己受骗了,但又说不出所以然。突然间胸口觉得很闷,我用手臂锤了胸部一下,像打鼓那样,然后才意识到自己做了这个动作。我立即心想:「妈的,怎么我这动作和猩猩一样?」这下羞死了,看真人秀的所有观众一定笑到流眼泪。

我大伯早死,堂妹幼年丧父,她是那种没有管教的女孩,加上是美国人,常常笑我们老土,连我父母都怕了她的说话刻薄。而我被父母管得透不过气,那使我很倾慕她。

在香港, 我带她到一间叫 American Cafe 的地方饮咖啡, 但她嫌那地方不是「正统」的美国餐馆, 令我觉得很丢脸。但其实, 在香港吃麦当劳和吃一间非正统的美国餐厅, 其可耻程度究竟有什么分别?

《红楼梦》²里贾宝玉说男人都是污秽之物,但女人的本质是清纯的。但据说第80回后不是曹雪芹所作,那么贾宝玉被骗婚、林黛玉殉情等情节,可能不是作者原旨。而曹雪芹惯用的伎俩,不就是把读者引入陷阱,然后再将之幻象破灭 (disillusion)? 所以红楼梦才叫「梦」,不是吗? 我自己写作也喜欢这技俩! 但贾宝玉丢失了玉、和贾宝玉遇见甄宝玉等桥段,又像是神来之笔,后人续写会不会有那么好的想像力?

但其实都不用太追究了,因为那只是小说,而我的目的不是写小说,而是要进行客观的分析和计算。所以我对所有人都批评,包括我自己。我们要靠自己思考去找答案而不是尽信书。据说 Fermat 也不知道 Fermat's Last Theorem 的证明,数学家一般认为他搞错了,真正的证明是要用到 20 世纪的数学。

像村上春树说,写作的确是一种自我治疗,因为不写出来的话连自己都搞不清谁是谁非。我曾经恼怒到想杀掉堂妹,现在我只想分析清楚究竟是谁

²写於 1760s

错了。她绝对有自由拒绝我,也许是因为窘逼说不出口。毕竟我们的 DNA 有 12.5% 相同,大概她说不出口『哥哥,你又样衰又没本事,又老过我很多,所以我正式甩掉你』? 现在我也常常不睬别的女人,例如那些不够漂亮、或不够聪明的。

堂妹其实也不算很漂亮,其实我在美国时有一个意识就是:如果连她都追不到,那些金发碧眼的妞儿就更加追不到了。那使我惭愧,因为我只想像亨利8世那样娶6个老婆。现在我也变得很滥交。谁不会?所谓用情专一(monogamy)只不过是年轻男女为了抬高身价,把自己卖得贵一点,之后又哭着说「对不起,我控制不了。|

但我始终很惭愧我当时觉得她不够白人女孩漂亮,想起她「嬲爆爆」(发怒时)的脸。我现在觉得中国女人很美,可能那才真的是精神错乱了 ^②

妈妈

未能去纽约找堂妹前,我在香港想念她,又没有通讯。那5年间我的生活极度抑郁 (depressed),又怪我父母不准我见她 (但其实她也不会想见我)。我在房内不停写「讨厌」两字,有一天我妈居然在我的涂鸦上写着「何厌之有?」那更使我讨厌到无以复加。我很想说:『妈,那就是你呀!』但那样的话实在难以启齿。我还未解释:我自幼便觉得我妈畸恋我,感觉像那电影《Fatal attraction》(但我其实未看过它)。过了几天,我终於忍不住对她破口大骂,大意是指她不守妇道、我是我、她是她、我不是她占有的、等等。听我爸说,她那天晚上哭到不能止哭。

自幼, 我爸不能驯服我妈, 又对我妒忌, 因琐事借故拿我出气。至少我相信是这样。而我爸做错了什么? 难道他这生有出卖过任何人? huh?

但我妈的思想大概没有那么深,她只是说:『这世上人们互相利用,谁都是

这样。』我也不认为她讲得不正确,只是有些浪漫的人不会说得那么露骨,而我喜欢用客观的科学去分析一切。

有一次我们在外国旅行,和一些远亲吃饭,亲戚中有个丧了夫的寡妇,而我妈和她说笑,说什么『老公早点死掉还更开心。』而我爸坐在旁若无其事地吃饭、付钱。从小到大,我看见母亲都是这种态度。

有时期常叫我父母离婚,因觉得我爸受蒙骗,是一颗终会瞒不住的计时炸弹。但有一次争辩中他冲口而说:「我也有个情妇,她也叫 Anna (我妈叫 Anna),你是不是想见见? | 我顿时啼笑皆非,这实在太正常了。

在纽约, 我在伯娘家的厨房偷看堂妹的笔记, 发现她写了些少女情怀的诗, 使我像着了魔那样好奇。晚上她放学回来, 抢了笔记本然后对我破口大骂。那天晚上我回到大学宿舍, 在床上哭了一晚, 一面哭一面自慰了很多次, 这生人都未试过那样。

后来,我想忘了她,继续亨利8世的计划,但我大概不会再那么爱一个女人了。

而我又想, 那些偷看我的人, 也应该受到同样的教训.... 如果真有其事的话。

打阿妈事件

入精神病院的直接原因,是因为打阿妈。话说我很讨厌妈妈买东西给我,例如衣物或日常用品,而她几乎从不买东西给弟弟。可能是因为弟弟很喜欢高品味的东西,而我常不修边幅。其实是因为我注重环保,而明白到物理学上的物质和能量守恒,令我经常把世界看成是近乎零和游戏那样;这对於不懂科学的妈妈和弟弟可能很难理解。好不容易才把一件讨厌的衣服穿烂了,妈妈旋即买一件新的回来。又,因为我穿那些老土衣服穿厌了,开始把衣服反转来穿,而妈妈竟然买了一件款式是露出线缝在外的 T 恤给我,尺码又紧又不舒服。还有一次,我看到外国人的笑话,说「如果你……,你就是中国人」,其中一项是「你把牙膏用到像纸一样扁。」我觉得很好笑,於是把牙膏压得扁扁的。谁知妈妈买了一个用卷轴挤压牙膏的工具,还把它卷在我的牙膏上,摆在洗脸台前。世上有很多人不够衣服和日用品,而我眼白白看着这些物品浪费,简直是折磨。我已经跟她解释了无数次(虽然

在数学上是有限次),包括那环保理论。

我发觉她根本不是关心我, 而是在赌气, 因为不想我追到漂亮又聪明的洋 妞而变得性格乖戾。有一次我甚至中英文粗口并用来骂她, 她说:「噢, 你讲粗口, 我不跟你谈了…」然后她又承诺不再买东西给我。

我那时已经是成人,2009年,38岁,脸上长了第一根白须。和家人同住实在太多磨擦,所以妈妈决定给我买间房子。本来我想买便宜的,为了保存资金作人工智能的创业用途,但妈妈结果买了3倍贵的房子,也不用徵询我同意(尽管这投资现在看来是不错的)。我在看楼的时候发脾气骂她,而我爸说:「我就想到他一定会骂…」后来我们去买家俬,我自己选了一张像钢琴形状的黑色桌子,而我从来不懂弹琴,所以那天心情特好。我用轻松的语调警告我妈「不用给我的房子添东西啊.我自己会买!|这样叮嘱了3-4次。

「热水壶呢?你一定要煲热水的。」

我说:「不要,我想自己选,我也喜欢购物。」

「小型的电焗炉。|

「不要。」

我还向她解释了为什么不用焗炉,因为高温焗东西会产生 AGE (advanced glycation end-products),加速老化。姑勿论这健康理论正不正确,每个人有权管理自己的健康的,各位读者有没有异议?

记得是一天后(顶多是两天), 我下楼看到妈妈已经把我的物品包扎好了准备搬家。妈妈在楼上,爸爸好像有第六感去了郊外散步或游泳。我心跳加

速, 用刀剖开纸皮箱, 果然看到那两件东西。

回想起来,一个人买礼物送给我,就算她的动机多么可鄙,我也没有权打她。事发前我们已经找过社工来排解纷争,那时妈妈辩解说:「母亲爱儿子,有什么不妥?」、「我不爱你爸爱谁?」

其实那也是我想问的:「妳口口声声说不爱我爸,那妳不爱他爱谁?」 我觉得实情是她后悔以前畸恋我,现在和我斗气。

我拿起焗炉跑上楼,把它狠狠地摔在她房间的墙上,然后掴了她一下,又拿沙发椅子摔向她,并要她跪下来陪不是。之后我知道脾气暴躁的爸爸回来后必会导致命案,所以我拿了厨房的菜刀,反锁在自己睡房,用床诸塞门口,然后报警。

那些警员是父亲以前的同事,他们都想大事化小。众人都已归於平静,但我爸坚持要我到医院检查精神有没有问题。精神科医生要我住院一晚以便观察。他们和我谈的时候,我天真地想,不如借此机会请教他们我的 paranoia问题——而的确,我很需要人帮助。但我得到的「帮助」完全不是那么回事……

自幼,不知是不是母亲的间接暗示,我常喜欢模仿疯癫的行径,母亲大概觉得那是有才华的表现,我也自觉很有意思。我的同学朋友也知道。想不到现在真的变了「疯子」,但我惊觉那不是闹着玩的,就像老鼠怕老鼠夹,那疯人院对我而言真的是 booby trap。

为了逃离疯人院,我迫於无奈,在探病时抓着妈妈的手说:「妈,我很疼你.... 快救我出来。| 那就像「芝麻开门 | 那样有效。

出院后我和妈多了谈话,因为要定期覆诊,要「表现良好」。我搬进新屋,但不久之后妈妈送的礼物又再像恶梦般回来。先是 4 只凉衣架——我其实真的不够凉衣架用,但看到那些凉衣架真有欲哭无泪的感觉。终有一天,我会追到女朋友,逃离她的魔掌,绝不能被 4 只凉衣架搞到性无能。我向她解释:「新闻说有个痴情男子在餐厅铺满玫瑰向女子求婚,但也被拒绝了。若他每天送玫瑰,送十年,天天浪费时间和资源,那女孩也不想要,对社会也没贡献,这样做人有什么意思?我也接受了堂妹不喜欢我的事实……我现在连她在地球哪一洲也不知道。」我妈回答说:「不是的,你不知而已。」Huh?难道我堂妹还喜欢我?已经想了十几年,以为抛却在背后了,究竟还要想多久才有结论?

究竟我妈明知我不想要却坚持要送东西给我的动机是什么?如果她真的为我好,应不会这样吧?有时甚至怀疑她老人痴呆症,但她又否认。

我妈不喜欢吃太甜和冻的东西,我想最好每次见面在 7-11 买杯思乐冰 (Slurpee) 给她。那种东西在整个冬季有没有人按一下都成问题,但又见它不断在搅拌。

在美国时,有一次在堂妹家的后门等她回家,等到深夜,见她的车子开进来,被车头灯照得睁不开眼。我可怜兮兮地望着她,想博一點同情分。等她泊车,谁知她是在急速掉头,想避开我;在那很窄的空间,她驾车技巧的

纯熟令人诧异。人们常说女人驾车「姐手姐脚」, 但她们发怒的时候比赛车手还凶。

我明白到,不想要的爱,是会令人感到极度烦厌的。有次我和堂妹在她家门口纠缠之际,我看见她的眼里也有泪光,但那跟我的眼泪是有着 180° 相反的意思:她觉得我可怜,但又不喜欢我,但又被我的苦苦纠缠弄得很痛苦。为什么被痴缠的人总有那么强的欲望去让痴缠者死心,好像不那样做不行?但每个月收些不想要的礼物,又真的会逼到人发疯。

我偶然看过 Tom Cruise 到中国做宣传,那些年青的中国女子,多得像人海那样,她们伸长了手臂在召唤偶像,泪流满面、歇斯底里地喊着。照上面的理论,那傢伙肯定定变性无能了(因为有那么多单恋他的女人)?但后来又想到, Tom Cruise 是自愿当明星的,那是双方自愿(consensual)的偶像一影迷关系。有天我也想在台上引吭高歌,听台下万千观众的欢呼....

妈喜欢看书和看电影,《红楼梦》、《罪与罚》、《飘》那些书她都从头到尾看过,又怎会是那么笨的人?她最喜欢的小说是 Jack London 的《海狼》。

在《知乎》网站上看到人们评论一则新闻,说有个无经验的大学小伙子,在 女生宿舍楼下求爱,用洋烛摆了ILOVE YOU 的字样,但那不领情的女生 走下来用水盆把洋烛泼熄了,还用盘子扣在男生头上。类似这样求爱不遂 的事件时有发生,我看人们在网上的评论,察觉到很多人是非不分,评论别 人时什么离谱的话也说得出来。如果说那男的做错了,他做错了什么?其 实他缺乏经验而已,那女生有什么权打他呢?那就和我打送礼物给我的妈妈一样,只不过男女角色互换了。

印象中我接触的很多西人, 评论事件时态度认真, 像写哲学论文, 但回想起来他们的混帐言论也很多。

精神病院

在正式关进精神病院的时候,有男护士要我签字同意治疗,我问他说如果不同意会怎样?他说就算不同意也会强迫入院,所以没有分别。后来我出院后到精神病人福利团体那里了解,其实我是有权不接受治疗的。那些精神科医生很想关病人入院,因为不这样的话他们没有生意,他们收入的来源其中一部分可能是由美国的药厂赞助的。精神科药物为美国经济带来每年很多亿元的收入。他们找个低级的护士迫我签字,那样便毋须负责任。

医院里光怪陆离,像动物园,如果不是没有自由,那会是个很有趣的地方。有个来自大陆的年青人,他说「我妈不知给我喝了些什么汤,喝后会使周围的人知道我在想什么。」我说话开导了他一下,但那时我也自身难保。其实他的病和我的病一样,但我受过科学的教育,不会迷信,我的病以不违反科学的形式呈现出来。他整天听家人给他的收音机,学广东话。那令我

想起,香港人普遍歧视大陆人,就像美国很多人歧视我们华人一样。我和他都感受到周围的人的敌意,产生了逼害妄想。

病友中还包括:

- 一个因前妻外遇而自杀过的中年人,要吃开心药。他很健谈,常对我们讲历史;
- 另一个因妻子不忠而拿了菜刀和她吵架的人:
- 一个读数学的大学毕业生,他幻听的声音常叫他做一些不明所以的事, 例如丢掉某些东西;
- 一个中学高材生,用刀割过自己的手腕,拉起袖子让我看很多条刀痕。 他说他当时像神志不清那样,不知为什么那样做。我和他下棋,输了 给他。我向他解释神经末梢的原理 (neuron、axon、dendrite、synapse 那些),建议他不要吃药,第二天他就不见了,不知是回家还是调到另 一病房。
- 一个在便利店偷东西的人,他说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偷了几本杂志。吃了药的他手震得很厉害。
- 还有几个是「长期住客」,据说他们被困在细小的病房里有很多年之久。我们病房大约两间中学课室那么大的地方,这样被长期监禁着,是很不人道的。

- 一个在晚上会叫你「早晨」的人,但他其实也像正常人,只是很爱开玩笑。
- 还有一个不会说话,样子像怪兽、叫声也像怪兽的怪物。他有没有受 医护人员虐待都很难说。

看过 YouTube 上外国女孩把自己在精神病院的片段登上去,我在想:怎么她们那地方像 Hotel California,而我们这里像 Iron Maiden?

覆诊的时候见过一个年青人,面色苍白,手震得很厉害,像那些心脏衰竭的老人。那是很典型的药物反应。我心想,他被药物弄成这样,必早死,就算将来减少剂量,他的寿命也会被弄短好几年。这些医生简直是在慢性杀人....

如果明白那些药的作用,根本没有人会肯吃。美国的药厂隐瞒事实,把「毒药」输送到亚洲,而亚洲的行政人员对他们唯命是从,毒害了无数的无辜的人(虽然在数学上是有限)。然而,美国或西方的没落,其规模之大可能还远远超过这样。

和那中学生下棋的时候,有个男护士走过来,看了几秒便对我说:「你在两步后会有危机。」我看不出来,甚至在他告诉我以后,我还要下两步棋,然后才发现对方马后炮。据说孙中山下棋也不高明,爱急攻,但忽略防守。但奇怪的是我下国际象棋时认真很多,虽不算是 master,但也攻守兼备而且

很「靠谱」。我有个理论:在中学时那些喜欢国际象棋的同学,比较有国际视野,而喜欢中国象棋的人会倾向留在香港或中国发展。

认识了一些新的女孩

最近事情又有了新发展:接近 100 岁的嫲嫲生日,我们一班亲戚在酒家吃饭。席间,冷不防表姊提起要打长途电话给堂妹们让她们道贺。我听错了以为她们又来了香港探亲,要上来酒家,突然间我的面容很可怕地扭曲起来,像是突然遇到多年不见的仇人,过了整整 3 秒才 regained composure。我觉得表姐们一定看见了,而她们都知道我和堂妹的瓜葛。我也很奇怪,明明觉得自己想通了,现在已经很释怀,和其他女人玩得很开心,但原来心理上还是留下了很可怕的阴影。

爸爸

(以下的几节是草稿, 日后还会改写)

(....)

人工智能

(....)

种族主义

谈谈关於种族歧视 (racism) 的问题。有很多人似乎不明白什么叫种族歧视。如果一个中国女孩的 9 个男友都是白人,我们不能强制她第 10 个男友一定要是中国人。我们吃其他动物的肉,因为牠们比人类蠢;因为我们可以这样 ("because we can")。那么说,白人的餐馆不准黑人进场、在巴士上有不准黑人座的位子、分开黑人和白人喝的泉水机.那都是合理的?

纳粹德国逼害犹太人,使大量的犹太科学家移民到收容他们的美国,而 Manhattan project (制造原子弹的计划) 中几乎全是犹太的科学家。从此美 国人和犹太人之间有了互利的关系; 美国人大概潜意识地相信, 只要讨好 犹太人便可以像二战时那样「胜利」。

讽刺的是,我遇见的两个美国犹太的 AI 研究者,他们都明显歧视和排斥我。时移世易,角色好像调换了。但在我不断责骂他们好几年后,最近他们态度好像收敛不少。

受过南北战争和二战洗礼的美国人,他们都很警惕不要踩到种族歧视的地雷。在美国电台错口说了"nigger" 这字都会被开除。但其实美国仍然是种族歧视的国家,每天都以种族为理由的战争在杀人。有些人甚至觉得种族歧视才是对的、跨种族的婚姻是错的,等等。

你可能会问,既然谈恋爱和结婚有自由,为什么人们不能「自由地」组织 国家和企业,去排斥其他民族?但我个人觉得在商业上和政治上的种族主 义是「错」的。

问题又回到毛泽东说的「无法无天」才是对的答案。意即:我们都有自由建立种族歧视的国家、开种族歧视的餐馆、等,关键是我们的「企业」要不断和别人竞争。国家也是企业,国与国也不断要打仗;所谓「经济就是和平时期的战争之延续 (peace is the continuation of war by other means)」。所以,曹操的诗结尾说「周公吐哺,天下归心」(周公善待天下贤士)。因为打仗的人都知道「用人唯材 (meritocracy)」的重要性,而不是「用人唯亲 (nepotism)」。据说蒋介石就是那样失了民心。

结论: 历史的进程

有时心灰意冷,为什么打这场种族解放战那么辛苦? Homer Simpson 说过:如果一件事太辛苦,通常不值得做的。会不会我的民族真的是狗民族?为什么那么多香港人热烈地想投向白人的怀抱,不觉羞耻?最近又看到电视上有香港人说:『就算你罵我是狗,我也不在意。』

有两种 racist 的人: racist 的白人是既得利益者,他们只需靠自己的血统便可以在竞争中获利。在商业上,如果白人受待遇较好、或取缔能力相当的人而被雇用,那就是种族歧视。第二类是那些很想做狗的中国人,不惜出卖自己的民族,因为他们已经痛苦到做不做狗都没有分别。但他们并非真的到了穷途末路;他们痛苦的原因是因为妒忌那些比他们早「变成人」的人,例如我。用数学公式表示:

我:堂妹=香港人:我。

但我们的民族不能永远为了妒忌而把别人拉下去, 否则我们真的会变狗民族了。

现在的策略是: 我会帮助中国人变有钱, 但他们要帮我战胜那些 racists。不这样交易的话, 实在不能动弹。

我已说过,堂妹并没有对我做过大逆不道的事;她完全可以拒绝我的。而我那时的伤痛,可能不是因为她,而是香港和美国文化之间存在的不平等的差异 (differential)。我们不过是漂浮在文明传播的波动方程 (wave equation of the dynamics of civilizations) 中的一些点。旧的帝国被新的帝国取代,在不公平的表面下有着绝对的公平。关於文化和技术的历史进程,可以看看Jared Diamond 的书《Guns, germs and steel 1 》。

想说的大概就那么多, 其馀都是细节而已。

还有, 我所讲的「世界 A 和世界 B」, 其实差不多是同一个世界, 亦即你和我活在其中的世界。疯人院外面和里面的人没有分别。我们每天都活在种族歧视之中、每天都互相出卖。假设我在真人骚里而懵然不知, 也不会有人道破这谎言。他们只会对白人低着头「饶命啊大人」那个样子。你们就是那些演员。

圣经里,摩西想带以色列人走出埃及,但初时人们反对他,说什么「我们现在做奴隶做得好好的,为什么要走?」在《Waiting for Godot²》剧里有

 $^{^{1}(1997)}$

²等待果陀 (1953)

个人像只狗那样被人用绳索拖着四脚走动,主角想解开他反被他咬。据说 Che Guevara³帮助非洲人打游击战,被当地士兵的散漫态度弄到心力交瘁; Byron⁴也试图帮助希腊独立战争,因军队的士气低落而过劳致死。那个叫 「耶稣」的人,也是在类似的情况下被人出卖而死的。还有太多这样的例 子....(?)

我常想起耶稣钉十字架时身旁的两个小偷,他们说『你既然是神的儿子,为什么落得和我们一样下场?』我的目的就是要不死。

§

(Experience with white girls online....)

 $^{^{3}(1928-1967)}$

⁴(1788-1824)

Acknowledgments

(Apologize to relatives and friends....)